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品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严君律师、苏志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